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6號

原告 葉明政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葉明昌
被告 梁正仲
被告 新怡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程騰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國樹
訴訟代理人 張國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新臺幣200,000元，及被告新怡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被告梁正仲自民國109年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昌新臺幣100,000元。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9元由原告葉明政負擔新臺幣12,336元、原告葉明昌負擔新台幣4,388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葉明政供擔保、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葉明昌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將損毀車輛回復原狀；被告應連帶給付無法變賣車輛，以高雄市汽車商

01 業同業公會市值新台幣（下同）9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算至車輛回復原狀止，按年利百分之六計付之利息。嗣
03 自民國108年12月4日起，於109年3月26日、109年4月1日、
04 109年4月9日、109年4月21日多次變更聲明，嗣109年5月21
05 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述聲明所載。經核上開原告所為
06 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7 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梁正仲為受雇被告新怡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新怡公司
11 ）之司機，於108年8月23日1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322.4公
13 里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與間隔，致撞擊原告葉
14 明昌所駕駛、原告葉明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5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原
16 告葉明昌則因此出現創傷後症候群症狀，使其原有精神功
17 能性憂鬱症病情因此加重。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
19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費用，則如後述訴之聲明所載。

21 （三）並聲明：

22 被告應連帶給付葉明政978,309元自車禍發生108年8月23
23 日起至被告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為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
24 算之利息。

25 被告應將系爭ASM-0003車輛回復原狀，回復到車輛未車禍
26 之前的狀況。

27 現在車輛還沒有拆解下去，所以不知道要修理的項目，要
28 回復到完全無傷、正常車輛行駛狀況。

2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348,000元（細目包含如下：

30 - 價值減少20萬元。一租同型車代步費用108,000元。
31 鍍膜31,000元。j 鑑定費用6,000元、3,000元。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75萬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
02 公會鑑定報告所認定之金額）自108年8月23日起至被告修
03 復系爭車輛之日止之折舊。

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11,707元（細目如下：- 保險
05 費損失1,928元、2,397元。- 燃料稅、牌照稅損失共
06 4,132元。- 選號費、領牌費等共3,250元。

0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昌500,000元（細目如下：- 工
08 作損失25萬元。- 精神損失25萬元）。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事故，被告梁正仲為肇事原因，原告葉
11 明昌無肇事因素等情，並不爭執。

12 （二）對原告請求費用之答辯：

13 原告葉明昌車禍當下並未受傷，其所提奇美醫院108年11
14 月12日之診斷書之病狀，難以證明為系爭車禍事故所致，
15 且原告葉明昌在車禍之前就有在精神科就診，所以無法證
16 明系爭車禍事故造成，故不同意原告葉明昌所提之工作損
17 失及精神撫慰金。

18 原告葉明政請求之修車費用149,248（其中工資：16,880
19 元，烤漆：20,448元，零件：111,920元，零件之部分需
20 依法計算折舊）。

21 財務損失部份：原告葉明政請求之維修期間代步車費用、
22 車體鍍膜費用、公會鑑定費、事故鑑定費用、牌照稅、燃
23 料稅、車輛保費等，此部分之請求非必要合理之費用，不
24 同意給付。

25 車輛價值減損部分：原告葉明政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
26 公會車輛鑑定報告主張車輛價值減少達200,000元，被告
27 不同意給付。

28 （三）並聲明：

29 原告之訴駁回。

30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予宣告假執行。

3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2 被告梁正仲為受雇被告新怡通運有限公司之司機，於108年8
03 月23日1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半連結車行經國
04 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322.4公里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
05 距離與間隔，致撞擊原告葉明昌所駕駛、原告葉明政所有之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7 四、兩造爭執事項：

08 原告主張於系爭車禍事故受有財產、精神等傷害依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為下列給付，是否有理由？

10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葉明政978,309元自車禍發生108年8月23
11 日起至被告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為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
12 算之利息。

13 (二) 被告應將系爭ASM-0003車輛回復原狀，回復到車輛未車禍
14 之前的狀況。

15 (三)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348,000元。

16 細目包含如下：

17 價值減少20萬元。

18 租同型車代步費用108,000元。

19 鍍膜31,000元。

20 鑑定費用6,000元、3,000元。

21 (四)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75萬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
22 公會鑑定報告所認定之金額)自108年8月23日起至被告修
23 復系爭車輛之日止之折舊。

24 (五)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11,707元，細目如下：

25 保險費損失1,928元、2,397元。

26 燃料稅、牌照稅損失共4,132元。

27 選號費、領牌費等共3,250元。

28 (六)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昌500,000元，細目如下：

29 工作損失25萬元。

30 精神損失25萬元。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0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06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07 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
08 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
09 3款定有明文。

10 查被告梁正仲為受雇被告新怡公司之司機，於108年8月23
11 日1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行經
12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322.4公里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
13 安全距離與間隔，致撞擊原告葉明昌所駕駛、原告葉明政
14 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有損害，原告葉
15 明昌則因此產生急性壓力反應、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
16 神病特徵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7 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報告表、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9 、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國道
20 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新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1 紀錄表，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
22 隊109年2月19日國道警四交字第0000000000函暨檢附之事
23 故資料（見本院卷第25-43頁）查明屬實。另據臺南市車
24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定：「梁正仲駕駛營業半聯
25 結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與間隔，為肇事原因。
26 二、葉明昌無肇事因素。」有該會南鑑字第0000000案鑑
27 定意見書（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860號卷第89-92頁，下
28 稱補字卷）在卷可稽，被告梁正仲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
29 有過失甚明。
30 又原告葉明昌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1.急性壓力反應、2.
31 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等情，業據其提出奇

01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補字卷第19頁）為證；又本院函詢
02 奇美醫院，經該院函覆「葉明昌107年2月2日首次至本院
03 精神科就診，當時臨床診斷為精神功能性憂鬱症……108
04 年8月23日發生車禍，之後出現創傷後症候群症狀……發
05 生車禍，病情因此加重。臨床診斷為：鬱症復發重度伴有
06 精神病特徵、急性壓力反應」等語，有奇美醫院109年4月
07 15日109奇醫字第1688號函暨檢附之病情摘要（見本院卷
08 第187-189頁）。可見，原告葉明昌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
09 前雖因精神功能性憂鬱症前往就醫，但確係因系爭車禍事
10 故造成其出現創傷後症候群症狀，促使病情加重。況且，
11 被告梁正仲所駕駛之半聯結車車體龐大，在高速公路高速
12 行駛時撞及一般自用小客車，對於小客車之駕駛所產生命
13 懸一線之驚恐，常人均可想見。是被告辯稱原告葉明昌病
14 情加重非其所致，應不可採。則被告梁正仲之過失駕駛行
15 為與原告葉明昌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
16 認定。從而，原告葉明政所有系爭車輛毀損、原告葉明昌
17 之身體權以及健康權因被告梁正仲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生
18 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
21 有明文。本件被告梁正仲為系爭營業半聯結車駕駛人，行
22 駛於高速公路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致原告受
23 有前揭損害、傷害，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傷害，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而被告梁正仲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
25 係受僱於被告新怡公司，其因執行職務，致發生系爭車
26 禍事故，被告新怡公司既為被告梁正仲之僱用人，依民法
27 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與被告梁正仲連帶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梁正仲、新怡公司應連帶負
29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30 （二）原告葉明政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978,309元自車禍發生108
31 年8月23日起至被告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為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被告則不同意賠償。經查：
02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

05 原告葉明政主張系爭車輛其原計劃出售，因系爭車禍毀損
06 而被告未將之回復原狀，導致原告葉明政無法出售獲取
07 現金，並因而須支出訴訟費19,909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
08 業公會鑑定費用6,000元、汽車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加
09 計系爭車輛估價為95萬元，共計978,309元。上開978,309
10 元原告葉明政無法運用，故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 之費用。惟查，原告葉明政因系爭車禍事故導致其所有系
12 爭車輛毀損，依法其因此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得請求遲
13 延利息，而得填補其損害，自無從再以此為由，再向被告
14 請求所謂無法運用資金及增加訴訟費、鑑定費等支出之利
15 息。因此，原告葉明政上開請求，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三) 原告葉明政主張：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回復到車
17 輛未車禍之前的狀況云云。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8 ：

19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固定有明
21 文。惟雖得請求排除侵害。惟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
22 判決事項之聲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即
23 明。而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
24 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
25 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
26 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
27 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
28 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應明確特定、具體合法、適於強
29 制執行，亦即給付判決須使給付之範圍明確，俾為將來強
30 制執行之依據。如原告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經審判
31 長行使闡明權後，原告即有補正之義務（最高法院103年

01 度台上字第97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意旨可資
02 參照)。

03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回復到車輛未
04 車禍之前的狀況，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之給付，核其性
05 質為給付之訴，是其聲明回復原狀之內容必須具體明確，
06 亦即應具體化其請求被告之行為義務即修繕系爭車輛方法
07 (例如板金、烤漆等)、位置(例如左側葉子板)及範圍
08 至適於強制執行程度之內容始可。惟原告聲明，僅泛言應
09 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回復到車輛未車禍之前的狀況，並
10 未具體表明其請求被告以何修繕方法、修繕位置及範圍以
11 達成車輛未車禍之前的狀況；嗣經本院多次闡明，原告仍
12 不願意以其提出之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臺南廠估價單
13 (見補字卷第47-52頁)所列項目、費用，作為損害賠償
14 之依據，堅持表示：「現在車輛還沒有拆解下去，所以不
15 知道要修理的項目，要回復到完全無傷、正常車輛行駛狀
16 況」等語(見本院卷第225-226頁)。足認其聲明並未具
17 體化被告之行為義務內容，而有不明確致不適於強制執行
18 之情形。

19 綜上所述，實體法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使確
20 定判決之既判力、執行力之範圍明確，原告訴之聲明應至
21 可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始為明確。而所謂系爭車輛未發生
22 車禍之狀態，僅係維修系爭車輛效果之描述，若不加以特
23 定具體修繕方法之工項內容、範圍及方法，於實施強制執
24 行時，因其並不明確，將滋生紛擾，而難以執行。是以原
25 告葉明政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回復到車輛未
26 車禍之前的狀況，其訴之聲明因有不明確致不適於強制執
27 行之情形，尚難准許。

28 (四)原告葉明政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348,000元部分：

29 交易性貶損部分：

30 -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

0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02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4 ，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
06 賠償（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7 議 意旨參照）。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
08 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09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10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11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
12 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
13 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4 第3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5 一 經查，本件被告梁正仲過失肇致系爭車禍事故，致系爭
16 車輛因而受損，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減少之價額負賠償之
17 責，已如前述，又汽車經高速或重大撞擊後，雖經修復
18 ，仍會導致交易價格之減損，揆諸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
19 之見解，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後雖經
20 修復，但仍有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即非無據。

21 ．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價值減損20萬元
22 一節，業據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年9月18日
23 108高市汽商雄字第1031號函暨其檢附之報告表、行車
24 執照（見本院卷第39-43頁）為證。依該會鑑定，系爭
25 車輛105年7月出廠，廠牌LEXUS、型式ES200、排氣量
26 1,998立方公分之黑色自用小客車，於108年8月23日肇
27 事當時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情況下，市價約為95萬元
28 ，因本件事務修復後，其市值約75萬元，價值差異減少
29 約20萬元；而該公會係長久為汽車交易之商人所組成，
30 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而有此方面之特別知識、經驗
31 ，所為鑑價核屬可信。是被告辯稱所鑑價格太高，核不

01 足取；而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完成，惟與同期間之正常市
02 場交易價格相較，已貶值20萬元，堪予認定。從而，原
03 告葉明政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易性貶損20萬元，自屬有
04 據。

05 原告葉明政主張租同型車代步費用108,000元部分：

06 原告葉明政主張系爭車輛維修預估兩個月，原廠提供同型
07 代步車，每日1,800元，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8,000元云云
08 ，被告則不同意支付上開費用。惟查，原告葉明政之訴訟
09 代理人葉明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車輛目前尚未維修
10 ，維修期兩個月亦屬預估（見本院卷第227頁），究竟實
11 際要維修多少時日，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因此，
12 其主張租用同型車代步費用108,000元部分，難謂有據。

13 鍍膜31,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3,00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支出鍍膜31,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3,000
15 元，被告應予賠償云云。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6 -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8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19 一查原告主張其支出鍍膜31,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
20 3,000元，雖提出LEXUS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服務
21 廠估價單、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年9月18日108
22 高市汽商雄字第1031號函暨其檢附之報告表、臺南市車
23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見補字卷第52頁、39-41
24 頁、89-92頁）為證，然鍍膜費用係原告葉明政在系爭
25 車禍事故發生前所支出，另上開鑑定費用係為原告提起
26 訴訟而支出，均非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尚
27 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從而，原告葉明政主張被
28 告應連帶賠償其支出鍍膜31,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
29 、3,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30 （五）原告葉明政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75萬元（高雄
31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所認定之金額）自108年8月

01 23日起至被告修復系爭車輛之日止之折舊云云。然查，原
02 告葉明政此部分之事實未舉證證明，其主張自無可採。

03 (六) 原告葉明政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保險費損失
04 1,928元、2,397元。燃料稅、牌照稅損失共4,132元。選
05 號費、領牌費等共3,250元。合計11,707元云云。被告則
06 不同意賠償。經查：原告葉明政就上開保險費、燃料稅、
07 牌照稅、選號費及領牌費，雖據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
08 院卷97-155頁），然上開費用並非因被告侵權行為所造成
09 之直接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不可採。

10 (七) 原告葉明昌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昌500,000元，

11 細目如下：

12 工作損失部分：

13 原告葉明昌主張其有投資車輛買賣，因系爭車禍事故，造
14 成心理受影響，而發生兩次車禍，其中一次撞上安全島，
15 維修費用將近20萬元，另一次也賠償1、20萬元。因此，
16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工作損失25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73頁
17 ）。被告則不同意給付。經按侵權行為之債，須損害之發
18 生與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
19 關係，乃指行為與結果間所存在之客觀相當因果關係而言
20 。查原告葉明昌固提出其發生另外兩次車禍之照片，並有
21 其母親即證人葉林英到庭證稱。然上開事證僅足以證明原
22 告葉明昌於系爭車禍事故後，曾發生兩次車禍事故，尚難
23 認定與系爭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葉林英之證言
24 據其所述，乃原告葉明昌之友人轉述（見本院卷第230頁
25 ），自然也無從為原告葉明昌有利之認定。因此，原告葉
26 明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工作損失25萬元，自屬無據。

27 精神損失部分：

28 -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9 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30 ，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31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判決意旨參照)。

一查原告葉明昌因被告梁正仲之過失行為致使原告葉明昌出現創傷後症候群症狀，使其原有精神功能性憂鬱症病痛情因此加重，已如前述，於其身心必因而承受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本院斟酌原告葉明昌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之上開傷害，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兼衡兩造之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0,000元，核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適宜，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前開規定，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被告於受催告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被告梁正仲、新怡公司之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9年2月19日、109年2月2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二紙(見本院卷第21-23頁)在卷可按，則原告葉明政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梁正仲自109年2月20日、被告新怡公司自109年2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明政200,000元，及被告新怡通運有限公司自109年2月21日起、被告梁正仲自109年2月20日起，均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被告應連帶給
02 付給付原告葉明昌100,000元，為有理由。至原告逾此所為
0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
06 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
0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
10 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九、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
14 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
15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
16 審酌兩造勝敗比例，爰確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
17 四項所示。

18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
20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黃郁淇